附件2：

关于《昌平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

壮大2024年行动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区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《昌平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24年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，现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7月，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“民营经济31条”，从持续优化发展环境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强化法治保障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，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部署。随后，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联合印发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8条”，从公平准入、要素支持、法治保障、涉企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。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，聚焦“五子”重点领域、涉企服务和制度保障，提出32项重点任务，引导民营企业为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本次我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起草，全面对标国家和市级上位文件精神，聚焦改革开放、科技创新、内外循环、要素支撑、营商环境等方面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.深入开展案头研究。充分研究《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》，在该行动方案所明确的区级责任事项基础上，立足新实践昌平区战略定位，深刻把握“两区”建设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、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等国家、市级重大机遇。同时，突出昌平产业结构特色，梳理形成落实事项，旨在推动破解民营企业发展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。

2.深度聚焦突出问题。结合我区民营企业发展情况调查情况，以及民营企业反映优化营商环境需关注问题，通过穿透式分析形成针对性措施。如针对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不足问题，提出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等作出相应安排，力争政策措施精准有力、切实可行。

3.主动学习先进经验。主动学习借鉴晋江“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”创新经验，鼓励区内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投贷联动、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业务，开通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，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等先进地区工作经验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》共包括总体要求、工作任务、组织保障三部分，提出六个方面内容：**一是支持企业平等开展科技创新，构建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。**主要包括发挥应用场景产业孵化作用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、健全优质企业培育机制。**二是支持企业平等获取公共资源，以“两区”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。**主要包括开展更多制度型开放试点、提高重点园区开放承载能力、促进关键要素双向流动。**三是支持企业平等建设数字经济，在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。**主要包括鼓励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集群、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。**四是支持企业平等融入统一大市场建设，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。**主要包括吸引民间投资、全力打造融合消费创新示范区、支持民营文化产业升级发展、加强重大项目落地服务保障。**五是支持企业平等参与京津冀发展，以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拓展新空间。**主要包括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、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、健全市场化对接服务机制。**六是支持企业平等竞争地方市场，强化制度保障营造良好稳定的发展预期。**主要包括维护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、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供给、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执法效能、持续优化涉企服务。